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09/L.1814
14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莉亚·麦肯拉女士(智利)

圣赫勒拿

A. 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4月12日和14日以及6月7日第674、675和687次会议上审议了圣赫勒拿领土问题。
2.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这个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1182)。
3. 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中所载资料,彻底审查了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4. 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有关管理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讨论。有鉴及此,又鉴于特别委员会在努力设法使其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小组委员会再次吁请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重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B. 通过报告

5. 小组委员会仔细审查了圣赫勒拿的情况后,在1994年6月7日第687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该领土的一项决定草案,供特别委员会审议(见下面第7段)。

6. 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C. 决定草案

7. 小组委员会提出下面关于圣赫勒拿的决定草案,供特别委员会采取行动: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的自动自发精神和企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全体居民的福利,包括改善领土内的就业情况。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手段。在这方

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委员会鉴于领土仍旧存在有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可能危及邻国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